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境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17）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被保险人的义务	6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6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5.4. 争议处理	6
5.5. 法律适用	7
6.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境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17）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境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17）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条款”）。

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要求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附加合同。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附加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的约定也适用于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须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的，应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适用此规定。

1.3.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附加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后，附加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生效。我们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3. 被保险人身故；
4. 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离开常住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在中国境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可随时拨打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的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向救援机构寻求援助，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所指的旅行不包括：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为了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1.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定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且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医疗保险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剩余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96,0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项住院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医疗保险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80,000 元为限。

2. 援助热线电话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3. 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用救护车将被保险人转移到事发当地最近且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就医。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治疗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以适当的方式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最近且最适当的医院，并承担转运费用。

4. 转运回常住地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以转运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转运送回其常住地。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常住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常住地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常住地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返回常住地，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回程交通费用，但救援机构将回收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

5. 遗体处理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三种服务之一：

（1）遗体转送回其常住地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运至常住地，并承担相关的灵柩费和运送费用，

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灵柩费以人民币 3,000 元为限。若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转送回其中国境内的常住地。

(2) 当地火葬和骨灰转送回其常住地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火葬，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火化费用、骨灰盒费用以及将骨灰转送回其常住地的费用，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火化费用以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限，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

(3)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准，但不包括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运、转运送回常住地及遗体处理的费用之和，以人民币 150,000 元为限。

6. 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且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但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的，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身故地处理后事，并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该亲属所在地的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费用以及该名亲属于身故地连续 3 晚合理的住宿费用，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7. 儿童住院陪护

若未满 12 周岁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晚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500 元为限，累计入住天数以 5 日为限。

8. 安排子女回其常住地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子女运送回常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票。若其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回程交通费用，但救援机构将回收其原始回程票。若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则自所在地返回其常住地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未满 18 周岁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常住地并承担交通费用。

9. 亲属慰问探访

若被保险人单独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预计住院时间超过 7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的住院地点探视，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住院所在地与该亲属所在地的适当的经济交通工具费用以及该名亲属于住院所在地连续 3 晚合理的住宿费用，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

2.2. 我们不承担责任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意外；
- (七)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 (八)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及职业竞技比赛；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五) 任何未经医生许可就进行的旅行，或者任何因为被保险人职业活动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 (十六) 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前已接受治疗或诊断的既往症复发导致的；
 - (十七)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八)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十九) 因搜救和营救产生的费用。

二、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救援责任，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导致援助提供方的服务无法进行，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水灾、火灾、公敌行动、战争或暴乱，任何因联合国禁运国家或主权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被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由以及阻止救援机构履行职责的事由。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附加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

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救援机构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但最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附加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通过非救援机构的任何索赔。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被保险人有义务付出合理努力以减少紧急情况的影响。

二、若救援机构付出与提供给被保险人援助服务有关的费用，救援机构将有权取代被保险人从依法对援助服务负责的第三方或为援助事件提供赔偿的保险或援助公司获得赔款，金额为救援机构已付金额。被保险人必须完全配合，签署权益转让文书。

三、当被保险人接受救援机构的援助服务时，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四、被保险人应配合救援机构获取其关于事故发生的时间、调查报告以及就医治疗的医疗信息等内容。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日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争议处理

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法律适用

因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被保险人】：是指受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旅行】：指为旅游、出差、探亲、学习培训、商务谈判、留学为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并且该疾病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

【授权的救援机构】：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于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疗机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 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1-35%）×（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